

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場地租借辦法

108年5月21日第1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

1. 為服務產業影視製拍，妥善管理本會所場地，協助拍攝影片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2. 借用場地應於開始拍攝日之5日前以正式書面申請書，檢附劇本或拍攝內容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未於5日前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同意。
3. 場地租借收費標準：

各式影像拍攝用途			
區域	場地費	人員加班費	保證金
5F 全區空間	2,200 元/HR	300 元/HR	8,000 元 (收現金)
4F 全區空間	2,000 元/HR	(平日1800-2200	
場地佈置陳設	場地費半價/HR	及假日全天)	
活動、座談、會議、教學用途			
區域	場地費	人員加班費	保證金
5F 全區空間	5,000/時段	300 元/HR (平日 1800-2200 及假日全天)	2,000 元 (收現金)
4F 多功能會議空間	3,500/時段		
4F 多功能會議空間 (僅適用 TTQS 政府職訓方案)	2,500/時段		
4F 小型會議空間	2,500/時段		
時段說明：上午 8：00~12：00 下午 13：00~17：00 晚上 18：00~22：00			

注意事項：※人員加班費不打折扣。

※會員身分租借另有優惠。

※租借超過3天以上費用另計。

4. 申請案出具申請書後經本會審查簽奉核准，以現金繳交保證金及場地費(可利用銀行匯款)後，始得借用拍攝。
5. 拍攝時應注意本棟公共區域空間動線，一樓門口為卸貨區，裝卸完畢後須立即駛離，以免因違法遭拖吊。其餘車輛則請依規定自行停放於停車格內。
6. 本會垃圾皆由清潔公司秤重計費載運，租借期間酌收每日\$200元垃圾處理費。垃圾請套上白色大垃圾袋放置一樓橘色本會專用垃圾桶內。
7. 各樓層梯間為重要通道，不得隨意擺放相關器材，影響進出動線。
8. 拍攝場景依現況使用，除事先經窗口同意外，不得要求拆除現有設施。
9. 申請人應確實配合本會所於場地管理之指導事項，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經

勸導仍未改善者，應立即停止拍攝並沒收保證金。

10. 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可歸責之原因造成本會人員及財物之損害，應負賠償之責，本會並得就所繳之保證金優先扣抵之。
11. 本會全區禁菸，請勿在室內、廁所等空間抽菸，一經發現(含菸蒂)扣保證金。
12.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承辦人檢查場地、設備、清潔等事項均已完成，無息退還。
13. 影印資料收取影印費，黑白影印一面 2 元、彩色影印一面 6 元，於每次影印後立即現金付款，請洽會務工作人員。
14. 場地費請利用銀行匯款帳號如下：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 港湖分行（代號 006）
帳號：6123-717-009327
戶名：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
15. 本規則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會聯繫資訊：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63 巷 2 號 4 樓

連絡電話：02-2788-8782(代表號) 傳真：02-2382-1080

聯絡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早上 09：00-下午 18：00